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的提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林強先生	46歲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0年4月	2016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 理及策略規劃以及本 集團研發部的整體策 略檢討	無
卿浩東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 活動	馮瑛女士 的姐夫
麥魯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18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職能	無
鄧昆雷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月	[●]年〔●〕月	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冠豪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月	[●]年〔●〕月	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黎萬信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月	[●]年〔●〕月	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汪凱先生	39歲	銷售主管	2016年12月	-	監督本集團銷售業務	無
鄭宇璧女士	38歲	營運主管	2009年7月	-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行政職能	無
歐嘉敏女士	35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6年10月	-	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馮瑛女士	50歲	中國營運主管	2017年1月	-	監督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管理職能	卿先生的小姨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46歲，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18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制定策略規劃、實行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指導及方向。林先生亦為本集團研發部進行整體策略檢討，就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行業的最新趨勢提供研發方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林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9月至2003年8月於羅姆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銷售經理，負責集成電路產品銷售。自2003年10月起至2010年2月，林先生於展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部高級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半導體解決方案。

林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英浩科技，出任總經理，並於2010年11月晉升為英浩科技董事。林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飛環電子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3月26日擔任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銷售點終端及外圍設備尋求電子資金轉賬，並於銷售點系統提供電子資金轉賬支持服務及軟體解決方案服務。

林先生於1993年12月取得美國田納西大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

林先生曾為冠龍置業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1年7月20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5)條，倘公司於收到通告後並無提出反對因由，於指定期間屆滿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林先生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該公司於其解散時已歇業，且就彼所知悉，該公司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編纂]後，林先生透過P.Grand（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的100%權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確認，彼等已自2011年起開展合作，共同管理及控制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營運。鑒於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已經且仍在一致行動，林先生亦被視為於Kingtech（由卿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卿浩東先生，55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18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卿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活動。彼亦負責聯絡電子製造商並向客戶宣傳最新電子產品。

卿先生在IC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5年9月至2000年11月，卿先生為四川省食品發酵工業研究設計院的自動控制工程師，負責自動控制設備的電氣設計。於2000年11月，卿先生加入成都飛環，擔任銷售經理。卿先生自2006年2月、2005年5月及2009年8月起分別擔任成都飛環、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的監事。

卿先生曾為上海星科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星科」，一家於2003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曾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元件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的股東、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於上海星科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故其董事及股東決定解散該公司，因此，上海星科於2017年10月開始解散程序。上海星科於2018年1月4日完成解散。據卿先生所知，上海星科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撤銷上海星科在當地工商管理局的登記並無導致任何主管機構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上海星科須承擔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卿先生曾於下列中國公司（「有關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當地工商管理局吊銷：

有關公司	成立日期	吊銷日期	卿先生的職位
成都恒昌通電子公司	1993年5月31日	2004年4月28日	股東、董事兼法定代理人
成都恒昌恒信電子有限公司	1999年8月30日	2005年1月6日	股東兼法定代表人
上海聯君電子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7日	2007年12月14日	股東兼監事
昆明盈邦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9日	2012年4月12日	股東兼董事
北京三和潤恒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2年10月10日	股東兼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原因為其於吊銷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吊銷時，有關公司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概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牽涉任何未決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公司尚未解散。卿先生確認，自吊銷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據其所知，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任何主管機構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有關公司須承擔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卿先生於1985年8月取得中國哈爾濱機械工業學校工企電專業證書。

卿先生為卿太太的配偶，卿太太實益擁有Kingtech 100%的權益。此外，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確認，彼等自2011年起開展合作，共同管理及控制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營運。鑒於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一直且將繼續一致行動，卿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卿太太透過Kingtech所持全部股份及林先生透過P.Gr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麥魯先生，44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麥先生監督本集團的設計研發職能並負責設計研發團隊的整體管理。

麥先生於提供半導體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麥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擔任助理工程師，其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最後擔任的職務等級為專業技術中尉。自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麥先生為Rohm Semiconductor (Shenzhen) Co. Ltd.的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自2003年3月至2010年8月，麥先生為上海環微電子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研發部門。

麥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上海英浩，擔任研發部主管。

麥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的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昆雷先生，48歲，於〔●〕年〔●〕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自2017年4月起，鄧先生擔任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系統顧問，主要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鄧先生擔任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投標經理，負責管理與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投標項目。於加入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前，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其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於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鄧先生擔任惠普香港公司的業務顧問主任，負責提供售前支持、進行技術評估及維持客戶關係。彼於此前亦自1999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不同資訊科技或電訊公司（包括聲美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及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個職位獲得經驗。

鄧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的電腦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冠豪先生，35歲，於〔●〕年〔●〕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公開發售交易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於2012年2月成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自2018年8月起，黃先生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其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總監，並於2019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該公司負責促成及執行協議及交易，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及財務諮詢案例。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黃先生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券發售案例。自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黃先生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促成及執行協議及交易，例如首次公開發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財務諮詢案例。此前，自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黃先生亦任職於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等不同金融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積累了會計及事務處理經驗。

黃先生於2008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黎萬信先生，46歲，於〔●〕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16年7月起，其擔任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務關係管理、發展規劃及各部門的整體監督。緊接該職位之前，自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黎先生擔任EFT Solution Limited業務開發部主管。此前，自2010年至2016年，其為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自2001年至2010年，其亦曾擔任RICC Limited的銷售主管兼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管理。

此外，黎先生曾擔任RICC Limited（「RICC」，一家於2001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曾於2010年7月前主要從事呼叫中心外包服務業務）的董事。於2016年4月8日，RICC根據《公司條例》第744(3)條被除名解散，根據該條例，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正當理由認為某公司未開展業務或運營，其可在規定時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被除名。該公司解散時已暫停業務，且據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黎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附錄四「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汪凱先生，39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主管。

汪先生於銷售及推廣半導體、集成電路及電子元件產品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汪先生監督本集團銷售業務。彼亦負責本集團銷售團隊的整體管理。

汪先生於2001年9月擔任成都飛環的銷售代表。彼其後於2005年7月擢升至銷售經理，負責中國的區域（包括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銷售運營。自2009年8月起，汪先生擔任上海英浩董事，其後兼任上海英浩銷售經理一職。除監督上海英浩日常管理外，汪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營運。彼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深圳英浩董事。

汪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自貢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數學教育高中文憑證書。

鄭宇璧女士，38歲，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主管。

鄭女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行政職能（包括與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攜手合作制定並執行政策及程序；充分協調本集團部門之間各司其職並與外部資源（例如物流公司、政府機構等）的合作關係；向董事會定期彙報營運、業務表現及人力資源。

鄭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英浩科技。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展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服務協調專員，負責跟供應商協調及處理查詢。自2000年9月起至2003年7月，鄭女士於京亮發展有限公司(Kingdan Development Limited)任職普通文員，負責處理供應商、客戶以及報關單。

鄭女士於2000年10月獲得香港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預科畢業證書。

歐嘉敏女士，35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女士於工商管理擁有逾12年經驗。歐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營運以及監督會計及財務部。彼亦負責本集團公司書事務。

加入本公司之前，歐女士自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擔任尊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彼任職於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該公司任職時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分組經理兼執業董事，負責會計部及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自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其亦任職於駿業會計稅務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負責編製全部賬目。

歐女士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瑛女士，50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營運主管。馮女士是卿太太的妹妹以及卿先生的小姨。

馮女士於管理本集團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業務及管理職能。加入本集團前，自1987年9月至2000年，馮女士擔任四川省銀山糖廠的分析員，負責質檢。馮女士於2000年11月加入成都飛環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檢查成都飛環的日常管理、營運、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經理工作。馮女士自2003年6月起一直擔任成都飛環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成都飛環的管理及日常營運。馮女士於1987年取得中國內江市輕化技工學校造紙專業的畢業證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予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出任。

林先生乃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迅速執行本集團內所有行政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形式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22,000美元、273,000美元、400,000美元及413,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46,000美元、413,000美元、609,000美元及604,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約384,000美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冠豪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黃冠豪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黎萬信先生、林強先生及鄧昆雷先生），黎萬信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先生、黎萬信先生及黃冠豪先生，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就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相同；及
- (iv) 如聯交所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編纂]（含該日）開始，並預期直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含該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